

三门峡市生态环境局第二分局文件

三环二分局审（2025）5号

签发人：薛强虎

三门峡市生态环境局第二分局 关于三门峡市陕州区渡洋河杨寺沟至宽坪村段 河道治理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三门峡市陕州区水利局：

你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222MB0Q66900D）报送的由洛阳蓝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三门峡市陕州区渡洋河杨寺沟至宽坪村段河道治理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该项目在陕州区人民政府网站公示期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报告表》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二、你单位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经批准的《报告表》，并接受相关方的咨询。

三、你单位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一）向设计单位提供《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确保项目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

（二）依据《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对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噪声等污染及因施工对自然生态环境造成的破坏，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及生态保护措施。

（三）项目污染控制应满足以下要求：

1.废气：施工期应规定合理的运输路线；加强扬尘管控和施工机械尾气管控，施工场地采取设置围挡、物料覆盖、洒水抑尘、车辆清洗及密闭运输等措施，严格控制施工扬尘；清淤和底泥晾晒区喷洒除臭剂。施工期废气排放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要求。

2.废水：施工期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利用周边村民化粪池进行收集处理后用于肥田；施工过程混凝土养护、机械设备和运输车

辆冲洗废水等经收集后排入隔油池、沉淀池处理后，全部回用于施工用水，不外排。

3.噪声：施工期应选用低噪声机械，合理设置施工场地及施工方案，科学安排施工时间，禁止夜间违法施工，设置施工临时围挡和临时移动声屏障等措施，减小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施工场界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4.固废：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合理设置临时弃土、弃渣场，项目挖、填、弃土石方应严格按照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要求落实；建筑垃圾可回收的部分回收作为建筑材料进行再利用，其余的运送至指定的建筑垃圾消纳点进行分类收集、统一处理。

（四）加强生态保护，落实各项生态恢复措施。施工期应规范施工行为，认真落实各项生态保护措施。合理优化施工布置，严格控制施工场地范围，减少施工临时占地面积的施工扰动面积；对施工扰动区采取临时拦挡、临时覆盖等措施防止水土流失；施工结束后，尽快拆除施工场地各类设施及建筑物，清理现场，进行生态恢复。河道治理应在非汛期施工，合理选择施工导流方式，建设生态护岸。加强事故环境风险防范，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

（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监测计划，并及时公开相关信息。

(六) 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新的标准或新的管理要求，届时你单位应按新的标准执行。

四、本批复有效期为 5 年。如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应按有关规定及时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